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08年1月12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一区7号楼公司科研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和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事项》；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 本次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公司原有股东可按同等价格和条件认购股票；

(3)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13827万元，拟投入以下三个项目：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产业化、铁路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 根据本议案所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三个项目：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产业化、铁路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及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额分别为：7473 万元、3226.5 万元和 3127.5 万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事宜包括：

(1) 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申购办法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3)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9) 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海鹰

胡平

葛卫

魏春洪

郭

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2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